

瞧,女兵小鱼

■李爽

强军故事会

让故事长出锋利的刺刀

“小鱼,快,给伤员包扎!”
背着医药箱的余艳动作利落落地处理伤员腿上的创口,紧接着又去救助下一个伤员。
艺术专业毕业的余艳,大学毕业后谢绝了国内知名舞团的诚邀,像一尾小鱼,翩跹然,扑棱棱地游进了军营。

“下面,请欣赏舞蹈《唤鱼》。”
舞台上,在一片泡沫般的光影中,她飞快地旋转。灵巧的动作,飞扬的裙裾,柔软的身姿,官兵们都瞪大了眼睛。基地的官兵,已经许多次看过余艳这个拿手节目。在山沟仓库,在收发站,在偏远哨所。这个以快速旋转为特色的舞蹈《唤鱼》,就像一片美丽的风景,轻飘飘闪进了战友们的眼帘。

熟悉了,官兵送给她一个可爱的爱称:小鱼。
每两个月,基地演出队就会深入基层,高山上的哨所,连队的饭堂,飘雨的操场,泥泞的草地都是他们的舞台。
“小鱼,你的《唤鱼》也去!”
女兵小鱼又一次带着她的节目走进莽莽大山。

和小鱼一起进入演出队的战友,谁也不追不上她下部队的次数。她还要去,还要更多次的去,她想成为下部队次数最多的真正的“战士之星”。
余艳永远忘不了第一次在新兵连表演舞蹈《唤鱼》的情景。跳跃、翻腾、旋转,一连串的技巧下来,新兵们看得着迷。随即,掌声与欢呼,像潮水一般向这尾漂亮的小鱼涌来。
“战友们喜欢,喜欢《唤鱼》!”入伍前,曾拿过国际舞蹈大奖的余艳并不会对欢呼与掌声特别在意,但这一次,她感觉那种发自肺腑的感动,冲撞得她眼眶发热。她从来没有接触过这么不加修饰的喜爱与肯定。

“她长得真白。”
“成天都在练功房,风吹日晒不晒的,能黑哪儿去?”
“我和余艳一批的兵,新兵连晚会她还给我的诗朗诵伴舞呢。”
“跳舞就能提高战斗力啦?要是打起仗来,还不得我们活务兵上。”
通讯站几个女兵的话,细丝一样钻进余艳的耳朵。
“基地大比武,余艳代表政治部机关参加女子组比武。”
一条消息,炸得演出队一片震惊。要知道,这是要代表全基地机关女干部和女兵参加,没两把刷子可不敢站出来。一个学舞蹈的女兵去参加军事比武,这大大惊动了众人。
“听说是余艳主动要求参加的。”
“她的专业怎么办?要集训2个月呢。”
那一边,小鱼扑棱棱一甩尾巴,义无反顾地游进了比武集训营。
比武集训营的女兵,全都是各个单位精挑细选出来的军事尖子,余艳在这

春色

曹慧民

共和国是红色的,不能淡化这个颜色。
红黄绿,构成军旅文学的三原色。诚如评论家所说,红,是军旗、国旗之色,鲜血之色,也是我们头顶上的五星之色。黄,或喻黄河、黄土地、黄皮肤,代表一种民族精神、气质和文化。绿,亦即国防绿,指代军队特色和军营的生活样态。三原色交相辉映,绚丽多彩——红的热烈,黄的浓郁,绿的鲜亮。

春色,早在刘指导员和军嫂周早那个浪漫的仪式上已经到来;在阿莲与林卫国海天遥望的时候已经到来;在风掠过士兵耳旁的时候已经到来,尽管那时的风还有些凛冽,毕竟春天的脚步近了。

现在,三月春风似剪刀,还像毛刷子,“刷向草木,头一遍鹅黄,第二遍嫩绿……”一个赤橙黄绿青蓝紫的世界已经渐渐展开。所以,在这个明媚的三月,女兵余艳从阳光与云彩交错的逆光中走来,迷彩中的红十字有火焰的光芒;高原因为爱神的眷顾,白雪化作春水,两种坚守一样情,山水间红星闪亮……

春色里这些红,就是中国军人故事的底色!
插图 朱凡



请别离开我

杨力

军营新传

非虚构的时鲜故事

驻守雪山高原边防一线的郑汐,这天收到了给部队送补给车送上的信件。信是郑汐的女朋友王媛媛一个月前寄出的。不,应该说是前女友,因为郑汐在三个月前就写出了分手信。
郑汐和王媛媛拍拖的爱情故事,应该追溯到八年前。那时,刚刚20出头的郑汐穿上了新军装。临出发前,许多昔日的同学为郑汐饯行,其中就有正在念大学的王媛媛。

高中那会儿,王媛媛就是班上成绩冒尖、颜值出众的女生。郑汐心里也一直悄悄喜欢着王媛媛,但他不敢表达。当年他没考上大学,复读一年想报考军校,这时候王媛媛开始主动给他打电话,每一次除了问候就是满满的鼓励。好几次王媛媛都说,今天她又收到情书了,或者又有人半路向她表白,每一次郑汐都紧张得不知该如何回答。终于有一次,王媛媛等得不耐烦了,直接在电话里问:“如果一个女生被别人追求,喜欢她的男生会怎样呢?”
郑汐紧张地回答:“如果不想错过,那个男生应该主动表白。”
王媛媛问:“那你有喜欢的女生吗?”
郑汐惊慌又惊喜地答道:“我有,但是不知道我值不值得女生喜欢。”

“我记得这样一个男生,高中三年,天天背着腿脚不便的同学上学;高考那天,把一个跌倒的老人送进医院,差点误了考试。他不仅人品好,还长得蛮帅,更有一颗保家卫国的雄心,将来我要嫁人,就要找这种既大气又硬气的男人!”
这一天,爱神眷顾,让郑汐收获了满满的自信,并且在考上军校饯行的这一天,正式向同学们公布出来。之后,两人沐浴在爱河里,共同上完了大学,王媛媛进了省城的单位,而郑汐去了边防一线。
年复一年,郑汐和王媛媛聚少离多,每次郑汐探亲,王媛媛都欲言又止。郑汐热爱部队,带兵戎边已成了他一生的选择,让其转业成了空谈;而她,生活在繁华的都市里,年龄一天天变大,同事同学差

不多都结婚了,再怎么淡定,也很嫁啊!
这个秋天,郑汐探亲,两人再次说到这事。望着身边不离不弃的女子,他突然心软了。对,他回部队后立即申请结婚,他要给这段爱情马拉松一个完整的交代。
回到部队,正赶上部队开拔。北方已经下大雪了,负重行军的战士们深一脚浅一脚踩在高原的雪地里,郑汐的身上还背了一个生病战士的行李。在一道山梁上,郑汐坚持要走在前面探路,一个趔趄,脚下一滑,摔下了山梁,战士们在后边急得大喊:“连长,连长……”
郑汐在战地帐篷里头部缝了十多针,虽然没有大碍,却想了很多。这些年,大大小小的危险经历无数,以致他迟迟不敢提结婚一事,现在才明白,其实潜意识里是不想让王媛媛担惊受怕,他不想让自己深爱的人受了委屈。
郑汐缝好伤口后,就把原来的结婚申请书变成了一封分手信寄了出去。有些话电话里说不出口,不如写信更不吝心软。做完这事,郑汐决定去哨所,大雪封山了,哨所没有手机信号,正好好了百了。
转眼三个月过去,部队的补给车送来了王媛媛一个月前寄出的信,打开一看,王媛媛的声音宛若耳边:“你这个负心人、薄情郎,我等你八年,天天想日盼,等来的却是你的分手信。好吧,我成全你!”
郑汐看完信,蹲在地上掩面而泣,他以为自己很坚强,但这一刻心痛如裂,恍然明白自己的内心深深地爱着对方。这时,通信员跑过来告诉他,刚才团长来营地检查,让他下山汇报。郑汐点点头,他也正想向团长汇报一下思想。
给养车开了小半天,到营区已是黄昏。郑汐站在营房门前,犹豫着要不要马上走进去,鹅毛大雪留下了一串串蹒跚的脚步。
门打开,团长走了出来,正色道:“回来不汇报工作,还在雪地里犹犹豫豫啥?”
郑汐报告完毕,吞吞吐吐解释:“报告团长,我可能做了件傻事。”
郑汐说,由于他的软弱,可能错过了一个姑娘,一个很好很好等了他八年的姑娘,所以他想郑重地递交申请,他想结婚。
团长叹气道:“你不是都拒绝别人了吗?你想结婚就结婚,你想分手就分手,你当结婚是儿戏呢?”
郑汐低头说:“团长,我错了。”
团长转怒为喜:“不过你小子,有福气,遇上今天底下最理解军人的姑娘。人家带了单位证明,今天千里迢迢找来了,要和你们结婚!”
郑汐以为听错了,双眉急切地向四周寻找。原来团长要他下山,是为了他的终身大事啊。只见团长把手一挥,营房大门洞开,四周灯火通明,连队战士列队两边,而一个身着红棉袄的姑娘从里边走了出来。郑汐一见,激动地迎了上去,霎时热泪盈眶:“媛媛……”
王媛媛疼爱地望着眼前这个满脸沧桑却充满阳刚的军人,嗔骂着:“我希望眼前站着的,仍然是八年前那个甘愿让我托付终身既大气又硬气的男人!”
郑汐重重地点头,两边的战士刷刷敬礼,齐声高喊:“嫂子,请接受我们的敬礼!”
插图 朱凡

(黄自宏整理 插图 朱凡)



长征

第4459期

我喜欢说故事

口述实录,岁月留声机

西藏的阳光像瀑布洒下来,我发觉头发又长了,一只美丽的蝴蝶飞上我的秀发……

我和你是在校运会选拔赛场上认识的。那时我才知道我俩在同一个学员队的两个区队,入选的运动员就你和我——我只是刚迈进这所军校的新生,而你,已经是毕业区队的学长了。巧的是,我们是同一个地方的,上中学时离得就不远。

比赛前几天,训练场上忽然没了你爽朗的笑声。听说你把脚扭了,我脚步轻轻来到宿舍门口,看见你正趴在床头柜上写写画画。你突然抬头发现我,潇洒地一挥手,招呼我过去。一眼瞅见你那肿得老高的左脚背,我心里很不是滋味。你忙把脚搬到桌下,摇头说没事。我眨巴着眼睛,笑着从书包里摸出刚买的红花油,轻轻放在你的枕边……

比赛时,你一瘸一拐地走上跑道,依旧自信地冲我做了个“胜利”的手势。我嘴角僵硬地回你一笑,眼角却有些潮湿。你止步于预赛场地,夺冠呼声颇高的我也无缘三甲。我拍拍你肩膀,故作潇洒地一挥额前的碎发,却发现,假日里

蝴蝶发夹

阿捷

陪伴我的蝴蝶发夹不见了。
此后,我们回到了各自的区队。
一天晚自习后,你突然满脸严肃地对我说:“跟你商量个事,我毕业后想去去边陲,你觉得怎么样?”
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,可当看到你眼底后羿射日一般的勇气和夸父追日的决心,我笑着说:“那好啊,说不定我也来呢。”我使劲点点头,忽然发觉两旁路灯都羡慕地望着胸怀梦想的我们……

从此,我又恢复往昔“非淑女”的笑容。一次在校园网吧,我点击进入了感动了我十几年的台湾陈启佑的小小说《永远的蝴蝶》,不禁潸然泪下。你赞许地看完了,半晌无语。我告诉你,我最喜欢的是蝴蝶那种由丑至美的蜕变和升华……
军容风纪检查前,我索性剪了个男仔头。晚自习后,你把我送回女生楼前,漫不经心地从书包里掏出一个包装精美

的小盒子,抛过来一句话:“过生日了,要开心哦。”借着橘红的路灯,我打开一看,里面躺着一只崭新的蝴蝶发夹——跟我曾经那一只一模一样!

转眼你毕业实习回来,我也进入了紧张地英语四级备考阶段。那时候,传出你对我们区队一名女生“有好感”。她是团支书,那妙曼的身段、明亮的眸子,立即把“弱马痘”级别的我衬得像薄纸一样苍白。你说你和她是工作关系,军校